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林宜欣
電話：037-559952
傳真：037-359991
電子信箱：ysl061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070028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D018562_107D2007957-01.docx、107D018562_107D200795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申請補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2月7日內授建研字第10708501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旨揭計畫係針對不同類型之生活場域進行實證示範，類型如下：

(一)住宅社區場域

1、供特定人長期或短期住宿之公有機關(構)所屬或管轄既有建築物(主要係以住宅、集合住宅、宿舍等住宿類建築為主)。

2、每一場域戶數至少達200戶以上。

(二)大專院校場域

1、我國依法設立之公立大專院校。

2、每一場域師生及教職員人數至少5,000人以上。

(三)園區場域



- 1、科學工業園區：由科技部所設立之各科學工業園區。
- 2、產業園區、工業區：由中央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公營事業等，依據「產業創新條例」所設立或規範者。
- 3、其他類型園區：如文化部依法辦理之「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」，或其他部會類似產業科技園區、加工出口區或國家公園等各類園區。
- 4、每一場域從業人員與生活圈人數至少5,000人以上。

(四)偏鄉離島場域

- 1、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5分之1之鄉(鎮、市、區)，或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。
- 2、每一場域人口數至少3,000人以上，或場域涵蓋面積至少達1公頃以上。

(五)其他場域

- 1、其他非屬上述4種場域類型，但可具體描述出空間範圍與所具特質的場域。
- 2、每一場域從業人員或生活圈人數至少3,000人以上，或場域涵蓋面積至少達1公頃以上。

三、旨案108年度受理提案時間為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。

四、隨函檢附內政部107年2月7日前開函文及旨揭作業須知各1份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

2018-02-13
10:42:55
文
章